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李佳樺

NGAOWILA SARANYA (中文名：丁蘭雅)

DING GUOMING (中文名：丁國明)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林湘清律師 (法律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淺田弘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(交通) 事件 (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117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(交通) 事件 (即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117號，下稱本案訴訟)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(台中分會) 准予扶助之證明書 (全部扶助) 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可按 (附於本案訴訟案卷)，並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案卷查核無訛，堪認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

助基金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，另依聲請人聲明請求
之內容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
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采婕